

合同编号: YSGX-ZYL01-2026-0022

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一期）合同

甲方: 龙州县公安局

乙方: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 龙州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贺俊

注册地址：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771-8819320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邬拉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 3D 号楼一层 1103 号

联系方式： 0771-5897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龙州县边境预警防控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一期）

2.租赁期限：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龙州县边境沿线及指定卡口点位）。

4.设备租赁及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租赁期 (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龙州县边	详见附件 1	1	项	12	996900.00	996900.00

	境预警防 控设备租 赁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996900.00 ）； 税率 13%， 税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114687.61）； 不含税金 额（大写）：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882212.39）							

第二条 质量保证与技术要求

- 1.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
- 2.所有租赁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 3.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4.系统需实现以下核心功能：
 - (1) 周界入侵报警与爆闪灯、智慧音柱的声光联动（报警触发至设备响应延时 ≤ 3 秒）；
 - (2) 卡口抓拍系统实现人脸、车牌清晰采集，并接入甲方现有公安视频专网；
 - (3) 利旧监控点位在线率（通过乙方集成调试后）不低于 95%。

第三条 交付、安装与验收

- 1.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利旧点位集成调试及系统联调，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程序:

初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初验。主要核对设备数量、型号、安装位置及基础功能。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15天试运行期。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系统各项功能稳定,在线率满足要求,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所需工具、器材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租赁服务与运维要求

1.产权与处置:合同期内,所有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满后,双方按国资管理相关要求协商一致处置。

2.运维标准:

(1)在线率保障:乙方确保系统整体在线率(前端设备可正常联网上传数据的时间比例)不低于95%。

(2)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在4小时内响应排查处理,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无法维修则更换同性能替代产品。

(3)巡检制度:每月至少提供1次全量设备现场巡检,并出具月度运维报告。

(4)备品备件:乙方需在龙州县或邻近区域设立备件库,确保故障设备“即换即修”,替换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运维期限:运维内容服务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完成验收之日起算

服务期限。

5.保密义务：乙方及其运维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安信息保密规定，不得私自拷贝、传播、泄露任何通过本项目获取的视频、人脸、车牌等敏感数据。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与所有运维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培训服务

- 1.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场次的现场培训。
- 2.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报警处置流程、前端设备基本维护、常见故障判断等。
- 3.培训方式：理论讲解+实操指导，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及电子版操作视频。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使用系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项目初验合格且试运行满 15 天，系统整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 3.项目初验合格且试运行满 6 个月，系统整体在线率达到 90%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12 个月租赁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运维档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尽快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保密与安全

1.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严格保密。
2. 乙方服务期满后，必须彻底清除所有系统内的甲方数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7月18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丽江路18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3D号楼一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邹 玲
委托代理人： 陈海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19320	电话：0771-58970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2102125029264046537	账号：451060301018160096176

附件：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视频周界人脸球机	台	10	1、细节路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 2、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3、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 4、设备采用≥ 4 核处理器，最高主频$\geq 1.4\text{GHz}$，内置≥ 1 颗算力不小于 10TOPS 的 NPU 芯片; 5、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6、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可调角度$\geq 10^\circ$; 7、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leq 0.0005\text{k}$，黑白$\leq 0.0001\text{lux}$;细节通道彩色$\leq 0.0005\text{lux}$，黑白$\leq 0.0001\text{x}$; 8、设备支持连续旋转，水平旋转范围$\geq 360^\circ$，垂直旋转范围$\geq -20^\circ \sim 90^\circ$; 9、支持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支持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geq 1-30$ 0s，闪烁频率为高、中、低、常亮，亮度范围 1-100 可调。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0、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11、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2	高清网络球机	台	30	1、设备内置 GPU 芯片，支持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2、设备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光学变倍≥ 23 倍，最大焦距$\geq 135.7\text{mm}$; 3、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补光，可见光补光距离：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可识别距离设备镜头$\geq 30\text{m}$ 处的人体;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4、设备支持智能行为分析模式； 5、设备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6、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补光，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geq 150\text{m}$ ，白光补光 $\geq 100\text{m}$ ； 7、设备支持 ≥ 2 进1出报警接口，1进1出音频接口；最大支持 $\geq 512\text{G}$ microSD 卡存储； 8、设备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为满足在户外复杂环境下使用； 9、设备支持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模式 $\leq 0.001\text{Lux}$ ； 10、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geq -15^\circ \sim 90^\circ$ 。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circ/\text{S}$ ，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circ/\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11、设备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3	监控球机安装支架	台	40	定制横杆安装支架	
4	爆闪灯	台	80	1. 闪光能量： $\geq 60\text{J}$ 2. 色温： $\geq 5600\text{K}$ 3. 回电时间： $\leq 500\text{ms}$ 4.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 $\leq 0.1\text{ms}$ 5. 工作寿命： ≥ 300 万次 6. 触发方式：电平， $\geq +5\text{VDC}$ 7. 覆盖范围： $\geq 3\text{m} \sim 4\text{m}@10\text{m}$ 处 8. 有效补光距离： $\geq 10\text{m} \sim 16\text{m}$ 9. 电压： $154\text{VAC} \sim 265\text{VAC}$ 10. 频率： $48\text{Hz} \sim 52\text{Hz}$	音柱和闪光灯接摄像机的报警输出，检测到有报警之后开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1. 功耗: 平均 $\leq 16W$ (01 闪/s) 12.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60^{\circ}C$ 13. 工作环境湿度: $5\% \sim 95\% @ 40^{\circ}C$, 无凝结。	
5	警灯警号-探测器电源	个	80	1. 设备类型: 探测器开关电源 2. 产品尺寸: $99*82*30mm$ 3. 输出电压: DC12V 4. 输出电流: $0 \sim 3A$ 5. 工作电源: AC220V/36W 6. 工作温度: $-30^{\circ}C$ 至 $70^{\circ}C$ 7. 工作湿度: 10% 至 90%	
6	智慧音柱	台	80	1. 30W 低功耗室外智慧音柱, 待机功耗低 $\leq 0.16W$, 高效节能。 2. 智能静音功能。智能优先级处理, 设备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3 路开关量触发, 并支持多信号源优先级。优先级顺序: 线路输入 $>$ 触发 1 $>$ 触发 2 $>$ 触发 3. 防水性能强, 可以直接在户外使用; 4. 额定功率: $\leq 30W$ 5.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10\%$ 6. 灵敏度: $\geq 92 db(\pm 3db)$ 7. 电源接口: DC12V, 2.5A 8. 设备接口: 线路输入接口 ≥ 1 个, 开关量触发接口 ≥ 3 个, USB 接口 ≥ 1 个; 9. 重量: 净重 $\approx 2.42Kg$; 毛重 $\approx 2.75Kg$; 10. 功耗: 待机功耗: $\leq 0.16W$; 工作最大功耗 $\leq 32W$; 11. 工作湿度: $\leq 90\%$ (无凝结) 12. 产品尺寸: $169*147*392mm$ (长*宽*高)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7	智慧音柱-FA 电源系列	个	80	桌面型适配器,12V3.33A,40W,圆头,输出线长 1.2m	
8	400W 人车型抓拍卡口	台	5	1. 设备采用防护罩及高清相机一体化设计,支持 8-32 电动变焦镜头; 2. 传感器类型:尺寸 $\geq 1/1.8''$ 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3. 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2712X1536(不含 OSD 叠加),最大可支持 2712X2048(含 OSD); 4. 视频帧率 1 帧/秒-50 帧/秒可调、支持智能分析模式,可设置为人脸抓拍模式,车辆抓拍模式和混合抓拍模式,最多可设置 ≥ 10 边形检测区域,并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人脸检测最小瞳距; 5. 混合模式下,支持对行人正面、侧面、背面检测、框选和抓拍,支持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和机动车抓拍,支持人脸、车牌小图、人脸与人体、车牌小图与车辆关联显示; 6.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 7. 支持移动侦测、虚焦侦测、视频遮挡、非法访问、断网、IP 冲突、存储异常等异常报警功能; 8. 设备几何失真应不大于 4%。	
9	安装支架	台	5	定制横杆安装支架	一台抓拍机配置一个

